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曼行\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2年9月26日